



第 115 次校務會議

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 報告事項

時間：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第 115 次校務會議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報告事項

目錄

單位	頁數
校 長 報 告	1
鄭 副 校 長 志 富 報 告	13
吳 副 校 長 正 己 報 告	25
宋 副 校 長 曜 廷 報 告	30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	32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3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34

第 115 次校務會議校長報告事項

一、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於 9 月 15 日公布 2015/2016 年世界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表現逐年進步，在全球 4 萬多所大學中，排名第 376 名，比去年提升 40 名，創下本校在 QS 排名最佳成績。QS 之 6 項評量指標包括：學術聲譽(40%)、雇主評分(10%)、師生比(20%)、教師論文被引用次數(20%)、國際教師(5%)、國際學生(5%)。本校各項指標之表現普遍比去年提升，並以學術聲譽與國際化表現最佳，學術聲譽指標進步至全球 310 名，國際學生指標進步至全球 247 名。進一步分析各學術領域方面，本校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排名全球第 160 名；社會科學與管理領域全球第 275 名，並在國內名列前茅。經由 QS 之客觀評比，呈現各校辦學成效，本校可藉以了解與他校之優勢與差距，有助於提升教育品質，擴大視野格局。

二、「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104 年 5 月至 10 月)：

(一)行政業務方面

1. 召開期中管考會議：行政單位管考會議於 6 月 11 日召開；研究計畫管考會議分別於 5 月 22 日、6 月 30 日召開。
2. 召開推動委員會議：104 年 9 月 3 日召開第 15 次會議，討論本校申請教育部「後頂大」計畫書內容規劃；修正「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評鑑審查表」、「獎勵人才赴國外學習科學領域進行短期研究作業要點」、「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辦法」；廢止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作業要點」。
3. 召開人才躍昇計畫說明會：6 月 29 日舉辦「獎勵人才赴國外學習科學領域進行短期研究作業要點」說明會；7 月 2 日舉辦人才躍昇計畫相關系所會議。
4. 配合教育部，發函調查 104 年第二季(1-6 月)及第三季(1-9 月)重要量化數據統計，包括本校於「人才延攬與培育」、「師資與研究」、「產學合作」及「國際化」等面向之量化執行成果。

5. 辦理經費結算：9月30日辦理第一次經費結算，執行率未達80%之差額收回計畫辦公室；10月31日辦理第二次經費結算，未完成資本門核銷者，資本門經費全數收回。
6. 辦理105年度計畫徵件：10月公告收件，並於11月2日回收各項研究計畫；11月9日回收行政單位計畫。

(二)國際合作與成果推廣

1. 5月27至30日參訪韓國首爾地區國際學校，推廣華語文教材及系統平台。
2. 6月2至3日參訪香港弘立書院，洽談「Smart Reading 慧讀會讀系統」合作事項與進度。
3. 6月7至10日赴新加坡參訪國際學校，推廣華語文教材及系統平台，並與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研發團隊及新加坡電信(Singtel)洽談合作事宜。
4. 7月1至3日參加第13屆中蒙國際學校協會漢語語言文化教學研討會(ACAMIS)，並推廣本校頂尖大學計畫研發之平台。
5. 10月8至13日赴印尼雅加達瞭解當地國際學校華語文學習及教材使用狀況，並推廣華語文教學應用研發成果，包括平台、教材、師培資源與教學法及測驗工具等。
6. 10月26至30日赴中國湖南參訪當地小學，並舉辦慧讀系統講座。

(三)計畫執行方面

1. 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訪視：監察院和審計部分別於8月10日及9月15日至本校進行訪視，聽取簡報及參觀成果展示。
2. 完成「臺灣人才躍昇計畫自評報告」，於9月18日送教育部。
3. 完成「跨國頂尖研究中心期末報告」，並於10月30日寄出。

(四)單領域特色呈現方面：以《山海經傳》音樂劇進軍海外為主題，召開記者會發表成果。

(五)教育部邁頂10年奉獻社會成果展

1. 生技醫藥：5月19日林榮耀院士研發團隊以發展治療癌症與神經退化性疾病之中草藥為主題進行展示。
2. 創新科技：6月8日何宏發教授研發團隊以低價眼動儀硬體與

軟體開發之研究為主題進行展示。

3. 基礎科技：7月6日陳學志教授研發團隊進行教育神經科學研究成果展示。
4. 人文社會：8月21日文保中心以文物修復及鑑識科學為主題進行展示。

(六)辦理國際研討會

1. 6月23至24日舉辦2015 LATALL工作坊。
2. 7月13至17日舉辦Opensim工作坊。
3. 7月27至28日舉辦「2015年海峽兩岸教育品質監控與評量論壇」。
4. 8月1至2日赴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與該校共同舉辦第3屆IWALS會議。
5. 9月19至21日辦理國際學校中文教學論壇，計有140多位來自大陸、新加坡、香港、泰國、美國等國際學校華語文從業人員與會。

三、本校105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之系所學位學程案，經教育部核復如下：

- (一)增設「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二)增設「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 (三)增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四)增設「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五)「政治研究所碩士班」停招
- (六)「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 (八)「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 (九)「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 (十)「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 (十一)「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 (十二)「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四、本校105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經教育部核復如下：學士班1,708人(較104學年度減少2人，係臺文系被調減2人)、碩士

班 1,464 人(較 104 學年度減少 4 人，係臺文系及復諮所各被調減 2 人)、博士班 231 人(較 104 學年度減少 40 人，係教育部全國性通案刪減博士班招生名額 15%)、碩士在職專班 755 人。各學制詳細名額分配表業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五、有 65 年光榮傳統的本校體育表演會於 5 月 28、29、30 日在校本部體育館盛大舉行，由運休學院體育系與競技系學士班 104 級應屆畢業生共同規劃及演出。今年以「愛上體育刻」為主題，旨在期許全體參與同學將所學及技能充分發揚，並透過表演帶動大家對運動的熱愛及行動力，進而認同及養成運動的好習慣。今年呈現韻律體操、柔道、健身舞蹈、羽球、扯鈴、桌球、原住民舞蹈、花式跳繩、合球、拔河等 10 項精彩節目，多元豐富且具創意，將技能、藝術、體能結合為一，帶給觀眾完美及震撼的視覺饗宴。體育表演會充分展現各種運動項目及演出者剛柔並濟、熱情活力的運動家精神，吸引眾多師生同仁及校外人士踴躍前來觀賞，並博得一致好評。
- 六、第 57 屆水上運動會於 6 月 5 日在校本部游泳館舉行，體育系、競技學系及全校各系所共 308 位游泳好手參加，個人競賽項目共有 16 人打破大會紀錄，創下佳績。除了激烈之游泳競賽，另安排水中尋寶等趣味比賽及闖關體驗、抽獎等趣味活動，以增添參與感及歡樂氣氛。
- 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本校企業校友聯誼會聯合舉辦之「第二屆企業教育高峰論壇」於 5 月 22 日在上午在禮堂舉行，邀請企業主、人資專家座談，建立學生就業自信心，並請青年創業家暢談成功經驗，培養年輕人職場表達力，利用自我行銷術打造個人品牌。與談貴賓包括立法院院長王金平、金仁寶集團董事長許勝雄、中天電視董事長馬詠睿、台灣 IBM 公司總經理黃慧珠、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教授朱承平、經緯智庫及保聖那臺灣分公司總經理許書揚、歐酷網路共同創辦人劉于遜、Vpon 威朋執行長吳詣泓、臺灣微軟事業群總經理特助練蕙竹等，談國際競

爭力，探討青年如何找尋未來定位。各與談人以企業成長經驗及宏觀視野，提出年輕人面對未來應有的態度及觀念，前往參與之師生皆感獲益良多。

八、本校第 69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於 6 月 5 日上午在校本部禮堂盛大舉行，會中表揚第 15 屆傑出校友(本校美術系名譽教授鄭善禧-藝術系 49 級、真理大學音樂系講座教授陳茂萱-音樂系 49 級、清華大學化學系特聘講座教授王素蘭-化學系 65 級、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特聘教授楊長賢-生物系 70 級)；頒贈教學傑出教師、服務傑出教師、研究績優教師、優良導師、傑出學生等獎項，並表揚大額捐贈校友(鄧傳馨、任敏生、許勝雄、林王昭基、梁文薈、楊義堅、陸曉濟、范瑞蓮、蔡有涼、張洸照)。全國校友總會王金平會長、考試院許水德前院長、歷任校長、各地校友代表及退休同仁等皆返校共襄盛舉，場面隆重溫馨。

九、本校於 6 月 5 日在校本部禮堂舉行頒授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局主席馬雲教育學名譽博士學位典禮。馬先生出身師範，曾任教職，轉致力於企業發展，其創辦事業已發展為全球領先之電子商務公司，不但為大眾創造嶄新消費模式，更大幅改善企業商務之便利性。馬先生事業有成，亟思回饋，慷慨捐輸不遺餘力，對象遍及教育、社會公益，賑災及扶貧，近年更傾力於環境生態保育及教育事業。其堅持理想，勤奮不懈的精神值得師法；他的創新思維，不斷追求進步的執著與熱情足以激勵人心，本校爰依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頒贈馬雲先生名譽教育學博士學位，以表彰其對教育與社會之貢獻。

十、本校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13 日下午在校本部體育館隆重舉行，畢業生總人數 3,906 位(博士班 150 位，碩士班 1,639 位，學士班 2,117 位)。本人、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系主任帶領畢業生們在校園內進行「校園巡禮」，師生同仁們夾道歡送；各方貴賓、家長及學校師長們皆向畢業生致以期勉與祝福。今年主題為「師大圓夢」，並在操場上施放大型熱氣球慶祝，畢業生也創作歌曲，用歌聲傳達「別看輕自己」。另邀請衛教系 57 級校友-

前行政院衛生署長楊志良演講「基因的呼喚」，期勉學弟妹「做個有思辯能力的人」。本人期許畢業生抱持終身學習態度，勇於嘗試，並以創意迎接挑戰與競爭，用積極的心，點亮自己的未來。

十一、由本校發起之「Hoping·Download 第6屆青年踏尋孔子行腳」活動，7月11日於禮堂舉行誓師大會後分別在臺灣及大陸兩地展開。本次活動延續前4屆精神，以「服務學習」和「下鄉課輔」為目標，今年共有兩岸四地23所大學，300位學生參與，大家效法至聖先師孔子周遊列國、有教無類的教育精神，深入臺灣及大陸教育資源匱乏地區之30所學校，為弱勢中小學生進行約3週之課業及生活輔導。本項活動除了促進兩岸四地大學生交流及對彼此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外，更藉由對弱勢學童的關愛，增進偏鄉孩子對未來的期盼與信心，並為他們種下希望。不但獲得各界的肯定與讚揚，也讓同學們得到教學實務經驗，培養熱心公益、奉獻愛心的美德，並從服務他人過程中自我成長。

十二、由本校主辦之「第一屆亞洲名校籃球邀請賽」於7月29日在校本部體育館隆重揭幕，本次賽事邀請到臺灣UBA前4名學校：明道大學、國立體大、高雄師大、臺藝大；另邀請義守大學、日本大學聯賽冠軍筑波大學、新加坡大學聯賽冠軍新加坡管理學院等校前來共襄盛舉。本校於8月1日冠亞軍決賽中，以1分險勝筑波大學，獲得冠軍。

十三、104年8月26至9月2日，本人與吳正己副校長、游光昭院長、陳振宇院長、印永翔處長等一行赴俄羅斯四所重點大學參訪，期深入瞭解及汲取俄羅斯著名大學之辦學思維及策略，以促進國際化及提升校務運作績效。此行與莫斯科國立師範大學及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機械與光學大學簽署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另參訪莫斯科國立高等經濟大學及聖彼得堡人文社會科學大學，除觀摩各校相關設施，並就科技與科學領域師生研究合作、學生參與短期課程、開發本校華語師資輸出及俄語在臺教學之可能性等事項研商未來進一步之合作機會。

十四、為使新生瞭解學校環境、行政體系及相關資源與規定，從而啟發參與各項社團活動，順利展開豐富的大學生活，今年9月8日至11日為學士班新生舉辦為期4天3夜的「伯樂大學堂」新生營，期新生們傳承師大人精神，成為彼此生命中的伯樂。今年新生營共有1,800多位新生參加，4天之活動安排校園場館導覽、服務學習、健康體適能、社團迎新嘉年華、處室及學習資源博覽會、學系時間、選修講座等豐富活動及課程，使新生感受關懷和溫暖，對學校產生榮譽及認同感。本人以「學會失敗、面對挫折、懂得危機處理、創造夢想、培養面對壓力能力、找到一起成長的朋友」6點建議，鼓勵新生們在大學期間讓自己成長蛻變。

十五、為促進新進教師對校內相關事務的瞭解，並鼓勵積極參與研究工作及加強教學職能，成為教學、研究及服務三者並重之良師，104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研習-「鴻鵠營」於9月7至8日於校本部及大板根森林度假村舉行，期使新進教師身心放鬆，專注投入研習活動。本學期共有15位新進同仁加入教師行列，為學校注入新活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安排「行政單位資源簡介」、「升等與人事」、「研究論壇」、「研究自由與法令限制」、「校園巡禮」、「薪火相傳」、「深度匯談」等專題，邀請校內外講座與新教師進行討論與交流，提供教學後勤支援管道，帶領教學新血熟悉環境與建立夥伴社群關係，順利展開在師大的教學研究生涯。

十六、為提升導師專業知能，強化導師功能，104學年第1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於9月23日上午在校本部禮堂舉行，200多位導師參與。會中學務長報告虛擬書院制度、社團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健康中心與樂活診所合作、學輔系統改採e化預約等方案。學務處並贈送每位導師《開啟嶄新的你-伯樂大學堂》、《快樂心天地-許一個幸福的未來》兩本新出版專書，分享學務經驗及探討年輕人感情問題，提供導師輔導學生之參考，協助導師有效解決學生問題及困難。另特別邀請志理明言知識創意集團陳志明執行長演講目標設定及時間管理兩大主題，他將策略規劃分成八個步驟，透過「使命、願景、關鍵、SWOT、目標、釐清、策略、執行」，

長期、全面執行設定好的目標，在有限時間內做最佳管理。

十七、9月21日為全國防災日，馬英九總統特別蒞臨本校林口校區巡視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情形。當日馬總統先與林口校區師生一起在教室聽取防災解說，並於上午9點21分地震警報響起時，與大家同步朝桌下做出「蹲下、掩護、穩住（緊抓桌腳）」三步驟動作；行政院政務委員葉欣誠、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葉吉堂、新北市副市長陳仲賢等全程陪同參與。之後馬總統視察現場人員演練毒化物傾倒搶救作業、廚房滅火、學生進行疏散避難、人員受傷搶救作業，對本校演練情形表示嘉許。

十八、本校第10任校長簡茂發先生於10月4日辭世，享壽75歲。簡前校長曾任臺中教育大學校長、本校教務長、副校長、校長、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任等職，並曾擔任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委員、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處諮議委員、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兼教育科常務委員。簡前校長畢生為教育文化之貢獻良多，厥有：參與推動教育改革，協助政府研訂重大教育政策；長期獻身師資培育事業，堅守師範教育薪傳；領導各種教育學會，促進專業社群發展；主持多項綜合型教育研究計畫，形塑學術品質創新；推動國家重要測驗編製工作，提升適性教育輔導成效；發揮測驗與統計專長，強化大學入學考試之試務革新等。

十九、鑑於國內不乏優秀之設計師，卻缺乏產業人才將品牌行銷全球。為培育國際時尚品牌行銷及管理一流人才，本校將自105學年度起開設全國第一所「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以培育有助於全球品牌國際行銷、時尚管理、採購等人才，促進臺灣進入全球時尚行列。11月9日，本校舉行記者會正式啟動專班相關作業。該班執行長夏學理教授表示，該班第一年招收30名學生，其中15名需有8年以上工作資歷，不限學歷皆可報考；另外15名需大專同等學歷及5年工作資歷。該班除了學界師資外，另1/3師資來自業界，並將禮聘多位國際時尚業界人士擔任諮議顧問團，研商適合學生之課程。該班採連續4學期授課，最快1年9個月就可修完36學分的課程，將自明(105)年1月11日起報名。

二十、本校參考歐美大學深受好評的學院式教育而開設之「菁英書院」於 10 月 21 日舉行首屆始業式後正式成立。該書院位於公館校區誠樓，旨在營造「共寢、共食、共學」的學習環境，具有「集中住宿、導師關懷、大師對談」等特色，將住宿空間營造成同住共學場域、設有專責導師，讓不同學系學生交流、切磋，培育院生具備「激發、領導、創新、團隊、關懷」能力。第 1 屆院生有 38 位，書院院長由鄭志富副校長兼任；表演藝術研究所夏學理教授、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慧娟老師、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顏妙桂副教授等 3 位優良教師擔任導師，同時也安排研究生協助輔導。每個學院期程 3 年，學生至少須住宿 1 年。希望學生除在課堂上課外，回到書院也能有更多元的學習機會。

二十一、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於 10 月 21 日成立，將協助學校 220 多位原住民學生生活和課業輔導，以傳承及發揚原住民文化及民族教育。該中心位於公館校區誠樓，隸屬於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用以促進原住民族學生交流，並做為原住民學生生活及輔導專責中心。本校前於 2009 年立「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著重原住民族學術交流及研究發展，舉辦原住民議題相關講座等。未來兩中心相輔相成，除了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生涯輔導，並辦理原住民學生民族教育課程，如部落壯遊體驗、族語及文化課程等，以全面落實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二十二、本校僑生先修部(前身為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於 10 月 17 日歡度 60 歲生日，有來自各國的校友返校共襄盛舉，並舉辦國際文化日活動，吸引師生及民眾共同參與，體驗不同文化交流。僑先部筭路藍縷，發展至今已成為世界級的僑教重鎮，結業校友們不論在學術研究或返回僑居地開創事業或服務僑社，均有優異表現與貢獻。校友們將僑先部做為文化交流的橋樑，承先啟後，未來回到僑居地，繼續把僑先部精神發揚光大，讓更多僑胞學弟妹嚮往來到這裡學習。本校更特別為僑生先修教育開設適性化、國際化課程，打造多元文化空間、建置僑教文物專區，塑造具有僑教特色的校園。

二十三、本校校友及師生獲得校外各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大家分享：。

- (一)物理學系邱雅萍副教授及英語學系路愷宜 Ioana Luca 副教授，分別榮獲「2015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二)本校化學系講座教授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能源與化學系教授楊培東榮獲美國麥克阿瑟(MacArthur Foundation)天才獎，獲獎者可獲得 62.5 萬美元獎金。
- (三)歷史系與中研院合聘教授林滿紅榮獲教育部第 59 屆學術獎，並獲得獎金 60 萬元。
- (四)工業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校友林騰蛟自 7 月 21 日起接任教育部常務次長。
- (五)本校參加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創新應用競賽評比，以「應用雲端監控達成省電節水之目標計畫」，榮獲 103 年度優良執行單位「創新應用獎」第二名，為本次全國大專院校唯一獲獎學校。
- (六)美術系校友江孟芝以網際網路數位藝術作品《陌語莫語》入選在美國芝加哥舉行之「2015 國際資料視覺化研討會」(2015 IEEE Visualization)藝術創作計劃與展覽。
- (七)由本校及景美女中學生共同組成之中華臺北拔河聯隊參加在英格蘭舉辦之「2015 年歐洲盃拔河錦標賽」，從預賽至決賽，連續取勝 11 場，獲得金牌。
- (八)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莊佳佳獲得「2015 年世界跆拳道錦標賽」金牌，將代表我國參加 2016 年世界奧運賽。
- (九)設計系碩士班丁冠暉、陳柏年兩人結合壓電式發電系統、電動車充電站、雨水收集設施和綠色市集，將建國高架橋下空間改造成「都市綠能循環站」，獲得首屆「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首獎。
- (十)由國語教學中心外籍學員組成之龍舟隊參加臺北市政府舉辦之「水岸臺北 2015 端午嘉年華龍舟賽」，獲得公開女子組冠軍及公開男子組第 5 名。
- (十一)電機系王偉彥及許陳鑑教授帶領之 8 位跨年級學生團隊，參加

教育部主辦之「2015 國際智慧型人型機器人競賽」，再次獲得全能組冠軍。

- (十二)電機系王偉彥及許陳鑑教授帶領學士班學生葉峻孝、林冠廷赴美國西雅圖參加由 IEEE 舉辦之 ICRA 研討會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botics and Automation)，在研討會競賽 (challenges) 中獲得銅牌。
- (十三)機電系陳順同教授領軍 5 名學生團隊，以「LED 碳化鎢之智能化高速研削成型機開發」，獲得「第五屆全國大專院校智動化設備創作獎」第 1 名。
- (十四)術學院林俊良院長負責培訓之我國平面設計技術類國家選手王尹玲參加在巴西聖保羅舉行之「第 34 屆國際技能競賽 (World Skills Competition)」，自 34 個參賽國家中，拿下臺灣睽違 24 年的銀牌。
- (十五)由音樂系陳沁紅教授指導之博士班學生王建堂參加 2015 大阪國際音樂比賽榮獲絃樂組金牌，為臺灣獲此類組首獎第一人。

二十四、推動國際合作計畫，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104 年 5 月至 10 月)

- (一)與波蘭華沙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 (二)與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師範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 (三)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簽訂校級標竿學習協議
- (四)與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約定
- (五)與中國上海師範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約定
- (六)與中國音樂學院續簽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約定
- (七)與韓國慶熙大學簽訂校級學生交換協議
- (八)教育學院與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
- (九)國際與社會科學院與捷克帕拉茨大學哲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國際與社會科學院與美國米德柏里學院蒙特利國際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 (十一)文學院與德國波鴻魯爾大學東亞研究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二)國際與社會科學院與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 (十三)美術學系與中國中央美術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約定
- (十四)臺灣史研究所與日本廣島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五)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與南韓首爾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學系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第 115 次校務會議鄭副校長報告事項

一、召開第 277~28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 277 次（吳副校長代理主持）：

- （一）各單位專任教師 28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約聘教師 4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校某專任教師向該院提起行政訴訟乙案，同意備查。
- （四）104 學年度專任教師 1 名申請延長服務案，照案通過。
- （五）104 學年度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六）104 學年度各單位擬新聘約聘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七）104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客座教授 2 名案，照案通過。
- （八）104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講座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九）教育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修正該學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名單」及「國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名單」案；理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有關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科技與工程學院修正該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修正各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資訊教育研究所、翻譯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修正該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翻譯研究所訂定該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理學院擬修正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案，請理學院重新檢討後，再提本會討論。
- （十）審議本校專任教師 1 名申請延後一年辦理評鑑案，經決議：本案因與現行規定不符，不予同意。附帶決議：請研究發展處參考以下意見，研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條文之可能性：
 - 1.將「獲本校服務傑出教師獎者」列為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
 - 2.放寬得申請當次免評鑑者為「講師」以上之各職級

教師。

第 278 次：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14 名評鑑案，除 3 名未通過外，餘同意備查。並請服務學院對未符合評鑑規定之教師，給予合理之協助與輔導，並於 1 至 2 年再予評鑑。附帶決議：請研究發展處及相關學院明定展演及競賽之審查機制及流程。
- (二) 各單位約聘教師 16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各單位所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4 名評鑑結果案，除 1 名未通過外，餘同意備查。
- (四) 本校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續聘王士元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五) 復健諮商研究所 1 名專任教師起聘日擬由原 104 年 8 月 1 日延至 105 年 2 月 1 日案，同意備查。
- (六) 104 學年度專任教師 1 名申請延長服務案，照案通過。
- (七) 104 學年度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 5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104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約聘教師 5 名案，照案通過。
- (九) 104 學年度各單位擬新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人員 5 名案，照案通過。
- (十) 104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名譽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一) 104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客座教授 6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二) 104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講座教授 3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兼任教師 1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十四) 104 學年度各單位擬校外合聘教師 31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五) 104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18 名案，照案通過。
- (十六) 各單位專任教師 2 名申請延後限期升等期限案，照案通過。
- (十七) 103 學年度新制助教 3 名考評結果提會審議案，因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本案不通過；並退請服務單位分別就所屬助教之整體表現重新審酌調整分數，並依系所調整之結果為考評結果。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參酌出席委員意見配合修正本校新制助教考評相關規定。

- (十八) 審議教育部函囑查明本校人員有無未合法兼職情形，請本校依規定妥處及擬具改善措施（專任教研人員、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案，經決議：1.本案尚未完成兼職職務註銷或解任登記之法定程序者，至遲應於104年7月31日前辦理完畢。2.序號6教師經審議後認定該師符合編碼四之兼任態樣（未支領報酬、檢具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該公司亦出具證明）。附帶決議：請人事室通函各單位，重申兼職之相關規定並請本校教職員如有兼職情事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第279次：

-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各單位專任教師37名申請著作升等案，照案通過。
- (二)文學院、音樂學院修正該學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名單」案；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國文系、東亞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理學院、管理學院擬修正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案；理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擬修正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理學院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有關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地球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學系、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修正該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地球科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音樂學系訂定該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修正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修正該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僑生先修部修正該部「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
- (四)本校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修正案，茲考量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審查程序之周延性，經出席委員建議，請人事室併

案研訂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後，再提本會討論。

- (五) 電機工程學系 1 名專任教師起聘日擬由原 104 年 8 月 1 日延至 105 年 2 月 1 日案，同意備查。
- (六) 本校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續聘曾志朗教授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七) 歷史學系擬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附帶決議：1.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制度自本(104)年 8 月 1 日起有重大變革，請尚未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之系所，儘速完成修法，至遲應提送本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訂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召開）討論及追認。2. 在尚未完成修法前，各系所倘有教師聘任及升等等相關案件，請確實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所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280 次：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5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二) 各單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1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本校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延聘王明珂先生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四)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延長服務 2 名案，照案通過。
- (五) 104 學年度兼任教師 1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六)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論文疑似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情事案之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 (七) 藝術學院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有關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教育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修正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美術學系、設計學系、藝術史研究所修正該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教育學系（所）、科學教育研究所、應用華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系、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大眾傳播研究所、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修正該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

科學教育中心修正該中心「研究人員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 (八)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九)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案，修正後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十) 研議檢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新聘資格條件較編制外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為低之不合理現象案，經決議：
 - 1.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第 1 點有關各學院之資格條件修正原則如下：
 - (1) 最近 3 年應發表 2 篇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最近 3 年至少應主持 2 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 (3)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 2. 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運休學院及音樂學院等學院所列之資格條件如屬作品、展演或其他實務表現等，應檢討修正與前揭資格條件維持衡平，其屬專業技術人員適用者並應予以標註。
 - 3. 請各學院依上開決議，於本（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全面檢視各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並完成修法程序。
 - (十一)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十二) 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訂定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97~99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評審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總務處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1 名、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員 1 名、僑生先修部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遴用案。
 - (二) 評審總務處擬撤銷原營繕組土木工程職系技士商調案。

- (三) 評審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秘書 1 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圖書館圖書管理職系編審 1 名陞遷案。
- (四) 修正通過本校「職員陞遷辦法」、陞遷辦法第 14 條附表 2 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陞人員適用)、陞遷辦法第 15 條附表 3 本校「職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外補人員適用)及本校「職員職務出缺遞補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案，本校「職員陞遷辦法」及相關附表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 修正通過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續提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並送行政會議備查。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51~54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各單位員額申請案共計 17 名案。
- (二)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9 名改聘(薪資變更)案。
- (三) 審議各單位新聘約用人員 39 名備查案。
- (四)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34 名敘獎案。
- (五) 審議教育部函囑查明本校人員有無未合法兼職情形，請本校依規定妥處及擬具改善措施(約用人員)案，經決議：
 1. 尚未完成兼職職務註銷或解職之法定程序者，至遲應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2. 案內人員均予以書面告誡。
 3. 本案應列入年終考評參考。
- (六) 審議本校某約用人員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案。
- (七) 審議爾後學務處專責導師新聘案件免逐次提本會議討論案。
- (八) 修正通過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管理要點第 10 條附件陞遷評分標準表與陞遷意願書及評分表規定案，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四、本校校本部體育館 4 樓綜合球場、田徑場、林口校區游泳池等場館，於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被租借做為排球競賽、田賽練習、游泳練習場館，並由本校代為執行興整建工程乙案，有關校內相關業務分工事宜，奉示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協調會議，主要

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賽會器材（體育館看臺工程/遮光貼膜/置物櫃/雜項...）採購：由體育室負責。
 - (二) 校本部體育館空調/照明：由營繕組負責，惟請體育室向籌備會爭取在不拆除現有 LED 節能燈具之原則下，搭設複金屬照明燈；另爭取中央空調出風管一併做清洗。
 - (三) 田徑場翻修：由營繕組負責，惟校本部田徑場因竣工未久，現況良好，考量剷除或有不可預測之後遺症，也或引起百姓檢舉浪費公帑，再者，本部田徑場幅員不夠開闊，藍曲式設計亦未符合國際競賽標準，證諸以上，請體育室向籌備會明確傳達校方立場，請對方改借本校公館校區田徑場。
 - (四) 林口校區游泳池翻修：審視籌備會之施工模式，國內鮮有此工法，復以完工後嚴重影響本校未來教學、訓輔及營運之正常化，證諸以上，請體育室向籌備會明確傳達校方欠難同意之立場，請對方改覓場地。
 - (五) 世大運 vs 臺灣師大對話窗口/公文簽辦/資訊收受發送/案件核銷/結案：由體育室負責。
 - (六) 臨時動議：林口校區游泳池深水區填平工程案相關分工。
- 五、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本校參與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第 4 次會議，研商本校「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牌重點選手名單」及相關配套措施，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請體育室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書（含經費）修正後及網球場地解決規劃案，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 (二) 本校目前參加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牌重點選手，每項目配置一名相關教師或教練以協助選手訓練、課業及生活等事宜，其負責之名單請體育室協調處理。
 - (三) 有關奪金計畫內所訂之「督導小組」、「招募小組」及「工作小組」，請體育室儘速成立後開始運作。
 - (四) 另爭取企業做為本校代表隊訓練或比賽相關經費支援，列為本校未來重點工作。

(五) 有關金牌書院未來運作由運動休閒學院負責辦理，其住宿事宜由學生事務處協助。

六、為及早規劃本校 70 週年校慶事宜，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及 6 月 8 日分別召開 7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各單位所提 7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經費需求案，經決議：

1. 各單位所提活動項目均納入 7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列表，並請預為規劃，及早準備。
2. 各單位所提經費申請案，以配合 70 週年校慶並屬全校性之創新活動或年度例行活動擴大辦理者，酌予部分補助(如附件)；其餘由各單位經費或爭取校外資源支應。各單位學術活動，可依規定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3. 本次計畫書未備齊或未報告者，請於 5 月 31 日前補交相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4. 有關 70 週年校慶活動經費需求，經籌備委員會初審後，將依程序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 審查各單位所提 7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經費需求：

1. 依本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原則，建議各申請案補助情形如附件所示(含建議補助行政單位 5 項活動，計 185 萬元；學生會 1 項活動，計 15 萬元；學術單位 4 項活動，計 55 萬元)。
2. 為順利執行「臺師大慶祝七十週年校慶『典藏精粹—修復紀實十年回顧展』」活動，經藝術學院與設計系協調同意取消辦理「設計與文化創意工作坊暨國際海報設計展」活動，原建議補助設計系之 10 萬元調整為補助藝術學院支應修復回顧展活動。
3. 建議師培處之「名人職涯講座」活動可與研發處之「人文與科學大師講座」合作辦理。
4. 各單位所提 7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經費需求經本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進行初審，共計建議補助 29 項活動，補助金額計 515 萬 6,000 元整，將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七、104 年 5 月 25 日召開本校暨附中合作發展規劃小組第 4 次會議，

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附中所提人力支援需求事宜，建議可透過實習學生及專案計畫合作方式協助附中資訊及特教人力不足之問題。
- (二) 附中擬建置數位學習平台案，請臺師大資訊中心提供現有 MOODLE 模組供附中使用，並於附中每學期舉辦 1 次教育訓練課程，或鼓勵附中教師參加臺師大校內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 (三) 有關與附中合作推展閱讀教育事宜，請圖書館及頂大分別評估未來將附中納入本校推廣 Lexile 英語分級教材檢測系統及頂大研究團隊已開發之中文閱讀能力檢測系統使用對象之可行性。
- (四) 有關協助附中合作舉辦國際交流活動案，請國際事務處儘量給予協助及支援。另建議附中可向國教署提出申辦國際交流活動之相關計畫及經費補助。
- (五) 請附中適時酌予提報具資賦優異合格之教師名額需求（如語文資優、數理資優、藝術資優、行政與輔導等類師資生），以期加強兩校間之實質連結。

八、於 104 年 5 月 7 日召開 103 學年度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修訂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組織要點第三點，照案通過。
- (二) 配合行政院規劃「104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案，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
 - 1. 未來若訂定國家防災日時，應列入學校行事曆中。
 - 2. 請總務處規劃教職員工地震防災實地演練。
 - 3. 請專責導師協助各學系回傳地震演習資料。

九、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召開「2015 亞洲名校籃球邀請賽籌備小組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討論本邀請賽顧問、審判委員及幹事部組織及名單事宜。
- (二) 研商辦理本邀請賽，各處室協辦事項。

十、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長及同仁們拜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爭取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培育公費生事宜。

十一、104 年 7 月 15 日召開禮堂租用審核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

審議各單位所提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禮堂租用申請案共計 28 案，經決議除 1 案不同意使用外，其餘各案照案通過。

十二、104 年 7 月 1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確認 104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分級事宜案。
- (二) 確認 104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名單；甲組運動代表隊教練為因應國家代表隊帶隊資格門檻，爾後規劃以 A 級教練為主要考量。
- (三) 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校辦理發展特色運動經費分配案。

十三、為應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訂定並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及勞動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含教學助理、獎助學金、計畫助理）相關制度亦須配合調整，為廣納校內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教職員工生意見，以做為相關法規及制度訂定之參考，爰自 7 月起陸續召開相關座談會及說明會如下：

- (一) 104 年 7 月 13 日召開「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意見交流會議」，會中就研擬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案，以及未來面臨問題之因應及配套分工等事宜與本校教職員工生進行意見交流。
- (二) 104 年 7 月 27 日辦理「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說明會」，會中就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以及各單位初步規劃之相關配套措施，向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相關業務人員、計畫主持人、教師、學生說明。
- (三) 為鼓勵同學參與教師開設課程，以師徒制方式提升學習成效並深化專業與教學知能，使學生達到適性學習之目的，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召開「本校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草案)說明會」，向本校教職員工生說明本校即將推行之「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內容。

(四) 104年9月14日召開「本校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會議」，邀請相關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就本校將推行之「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分享。

(五)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及獎勵本校學生從事各項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活動，以強化各項獎助金之用途，本校業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據以辦理相關補獎助事宜。為利各單位瞭解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於104年9月21日召開「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方案」、「學生工讀助學金申請作業」說明會，邀請各系所主管、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以及一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與會。

(六) 為解決各行政單位工讀生聘用及納保相關問題，於104年10月6日邀集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等單位召開「各行政單位聘用工讀生及納保作業程序」協調會議，以利後續相關作業之進行。

十四、為協助各單位解決本校人事與會計相關問題，並加強各單位平行協調與溝通，自101學年度起每學期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研商各單位反映意見，本學期小組會議召開時間及相關表單業於104年9月8日以師大秘字第1041021235號書函轉知各單位，開會時間預定如下表：

次別	時間	收件截止時間
第1次	104年9月17日(四) 上午11:00	104年9月11日(五) 下午5:00
第2次	104年10月22日(四) 上午11:00	104年10月16日(五) 下午5:00
第3次	104年11月19日(四) 上午11:00	104年11月13日(五) 下午5:00
第4次	104年12月17日(四) 上午11:00	104年12月11日(五) 下午5:00
第5次	105年1月14日(四) 上午11:00	105年1月8日(五) 下午5:00

十五、104年10月5日主持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次會議，經票選由科技與工程學院游光昭院長擔任該會召集

人。

十六、依據 104 年 9 月 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指示，本校行行政會議組織龐大，擬精簡會議組成人數，以提升議事效率。爰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後決議，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國際事務處等六處檢視並表列各該處職掌之法規或重要事項，究係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行政主管會報、學術主管會報或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所通過，各處檢視結果請提 104 年 11 月 11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十七、10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 68 屆全校運動會全校行政籌備會議，會中討論通過本屆全校運動會大會職員名單、與各單位協調事項、經費預算及各項競賽規程等事宜。

十八、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法規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審議擬提第 115 次校務會議之 11 項法規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中 10 案照案通過、1 案修正通過、1 案緩議，通過之 11 項提案將送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十九、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 吉林體育學院二名訪問學者蒞校訪問。
- (二) 華東師大任友群副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 (三) 雲南師範大學蔣永文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 (四)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Prof. John Dattilo 及 Dr. Amy Lorek 蒞校訪問。

第 115 次校務會議吳副校長報告事項

一、104 年 5 月 25 日、6 月 26 日及 10 月 28 日召開國語教學中心業務督導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針對適合於歐美地區開課之時段，徵聘海外教師於當地授課。
- (二) 學期制華語專班每週一、四或二、五上課，時段為下午 2:00~5:00，於本部校區教室上課；學費再評估調整。
- (三) 有關教室裂縫修補及粉刷事宜，請依教室巡檢結果排列優先次序，較嚴重者優先處理，請與總務處再勘查後，安排具體時程。
- (四) 有關 MTC online 課程推廣事宜，請就現有人力及資源，考量目標地區/市場(例如美國)，洽詢可能合作之海外機構，或提供體驗課程等，規劃並提出具體目標。
- (五) 請規劃中心教材海外推廣策略。
- (六) 學員繳費除刷卡外，亦可採用其他繳款方式，以減少收取現金；有關刷卡手續費事宜，請再洽詢出納組。
- (七) 有關開發成績登錄系統，請先洽詢資訊中心，了解使用本校成績登錄系統之可行性，下次會議請資訊中心人員出席協助評估。

二、104 年 6 月 8 日、10 月 4 日、11 月 4 日召開三校聯盟工作小組會議，重要討論事項如下：

- (一) 有關 2016 年合辦就業博覽會：請三校相關單位再協商是否合辦；若三校無法整合，可考慮其中二校合作辦理之可行性。
- (二) 三校校務研究經驗分享，並考慮三校聯合校務研究之可行性。
- (三) 請三校多開放「三校聯盟校際選課」課程及名額，並研擬「三校聯盟學生跨校修習輔系及雙主修」之方向及可行性。
- (四) 請三校資訊中心共同研擬微軟校園授權軟體之合作方式，期微軟可提供合理之計價方案。
- (五) 商討臺大論壇主題事宜。
- (五) 研擬聯盟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三、本校首頁改版、中英文網頁及各單位官網改善，業於 104 年 6 月 23 日、7 月 13 日、8 月 25 日、9 月 17 日及 11 月 4 日召開 5 次檢討會議，重要討論事項如下：

- (一) 確定首頁管理標準化作業流程。
- (二) 有關本校英文版網頁更新內容，由國際處每半年發文調查各單

位是否有修正統計數字或相關資料，並於更新後召開會議檢視。本年度內容將由國際處於一週內提供相關內容給各處室檢閱，並回傳修正。

- (三) 由國際處提供行政單位英文網頁公用版面，提供需要使用之處室，填報資料後由國際處彙整並製作，於8月底完成。
- (四) 請國際事務處協助審視處室英文名稱及各單位所提供之英文資料內容。
- (五) 修正英文版網站行政及學術單位公版網頁。

四、104年5月26日、6月25日及9月21日召開資訊中心業務督導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各單位使用逾10年以上的主機設備，若申請移入林口機房，應於核可後始得進行。林口校區雲端節能機房代管主機搬遷作業，正進行全校需求調查，請暫停受理遷入，俟調查完畢後再統籌執行。
- (二) 清查全校各單位官網教職員之 Email 聯絡信箱，應使用”ntnu.edu.tw”地址（如資工系之@csie.ntnu.edu.tw 亦可保留繼續使用）。請一併規劃修改學生郵件@std 別名信箱為@ntnu 信箱，並訂定轉換緩衝時程。
- (三) 對於 calendar 格式之會議通知等資訊，請嘗試在師大 webmail 平台正確識別及呈現。
- (四) 調查各系所主機設備放置於林口機房時，未來可能因實施單位用電個別計價，導致機房用電費用將加重單位負擔。
- (五) 配合出納組辦理公版報名系統暨繳費系統的教育訓練。
- (六) 請資中先提供異地備份機制，提供儲存空間，由單位自行管理，供各單位重要資料保存機制。
- (七) 本校入口網頁關於軟體訊息請教學組加強資訊界面整合，俾使用者易於取得軟體各項使用說明與最新資訊。
- (八) 關於 OpenWebmail，若無法改善功能及更新，建議評估改用其他郵件系統取代。
- (九) 關於資訊整合會議中校長裁示納入管考的【資訊系統招標的 SOP】，擬發文請各單位回復（含委外專案的困難及建議），經彙整意見後，再召開協調會，邀本校六處討論委外需求作業，擬定可行的委外專案 SOP。

- (十) 關於網路頻寬使用限制相關規定，未來費用增多時可考量配合政策使用者付費。
- (十一) 有關清查各單位官網組織成員之 Email 聯絡信箱，挑出非師大官方核發信箱之用戶事項，請先彙整行政單位的查核資料，學術單位的部分視狀況再繼續處理。
- (十二) 【資訊系統招標的 SOP】建議可將資訊系統招標流程中各單位之標案前置作業(主管核章前)、評選、履約管理等各階段任務必須請資中人員參與或協助的部分，務必全數載明於 SOP 中，或明訂採購前、採購中及評選等階段資中人員應協助的任務。

五、104 年 6 月 17 日及 9 月 15 日召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有關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104 學年上學期出國之申請案。
- (二) 有關教育部 104 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計畫，本校獲補助名單及校配合款額度案。
- (三) 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 104 年學海築夢補助申請案複審案。
- (四) 104 年第二期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
- (五) 104 年 6 月以前新(續)簽訂合作交流協議追認與近期擬新(續)簽訂合作交流協議討論案。
- (六) 修訂本校「與境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案。
- (七) 有關國文系推薦吳聖雄教授赴韓國外國語大學進行講學案。
- (八) 有關本校管理學院擬與上海大學經濟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案。
- (九)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交換生名單，甄選名單案。
- (十) 104 年 9 月以前新(續)簽訂合作交流協議討論追認與近期擬新(續)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案。
- (十一) 有關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案。
- (十二) 自 104 學年度起，母語非華語之來校交換生需至少選修一門「國際文化學程」之課程，及至少一門系所開授之課程案。

六、104年6月10日、9月11日、10月5日及10月27日召開本校「來校交換生協調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自104學年起國語教學中心開設每週2次(一、四或二、五)、每次3小時之學期制(16週)華語專班，課程級數為初級與中級，提供來校交換生免費修讀。免費修讀上開課程皆以二學期為限。103學年第2學期入學交換一學年之交換生亦可修讀。
- (二) 來校交換生若修讀國語教學中心學季班(正規班)課程，須自付學費，學費以7折計；交換生所免學費及折扣優惠皆納入國語教學中心校內服務績效。
- (三) 請學生事務處協助於住宿規劃分配時，讓本地生與境外生有同寢室交流的機會。
- (四) 為增進交換生選課機會，請國際事務處提供來校交換生選課資訊：包括國際文化學分學程、系所專業課程及華語文教學系學分課程。
- (五) 英文版開課介面呈現項目調整請併同於104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公告時(預定6月22日)完成。
- (六) 交換生校際選課：於三校聯盟架構下，所修本校課程應佔修課總數1/2以上。
- (七) 交換生選課調查：請教務處協助提供前一年度專業課程表供已錄取學生參考，俾利彙整調查結果供系所開課參考。
- (八) 請國際事務處彙整本校針對交換生相關規定，並予以公告。
- (九) 為因應交換生選課需求，請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提供選課宣導及協助。

七、104年6月2日及10月30日召開 104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有關本校碩士新生入學獎學金是否開放大五實習生申請案。
- (二) 有關訂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實施要點」案。
- (三) 104學年度本校畢業生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各系所推薦名單。
- (四) 本校104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暨學系推薦名單。
- (五) 有關研擬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鼓勵方案。
- (六) 有關本校書卷獎及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

八、104年9月8日、9月16日及11月2日召開管理學院與南卡羅萊納大學商學院合作辦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行政協調會議，重要討論事項如下：

- (一) 有關本案招收陸生及總量名額分配事宜。
- (二) 有關本學程之合作備忘錄簽約層級。
- (三) 為利本學程後續行政作業，擬召開會議協調跨單位之分工，有關本會議之建議召集人選，及每月召開行政協調會。
- (四) 有關本案計畫書修正後報部事宜。
- (五) 有關本學程增列本地生暨陸生招生名額事宜。
- (六) 有關本學程之招生暨課程規劃之行政協調事宜。
- (七) 有關本學程之招生宣傳計畫及相關文宣。
- (八) 有關委託廣告顧問中心拍攝宣傳影片事宜。

九、104年11月2日召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有關本計畫後續執行方向、辦理方式機制如何落實及各單位業務分工，並規劃本計畫經費分配與執行。

十、接待外賓及參訪

- (一) 104年6月18日接待日本廣島大學副校長一行。
- (二) 104年6月20日接待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黨委副書記一行。
- (三) 104年8月26日至9月2日與校長等6人，赴俄羅斯重點大學學術合作簽約暨交流。
- (四) 104年9月21日接待海德堡大學副校長一行。
- (五) 104年9月23日至25日參加吉林省長春建築學院舉辦之海峽兩岸校長論壇。
- (六) 104年10月29日接待健行科技大學校長及莫斯科國立大學副校長一行。
- (四) 104年11月12日接待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榮譽教授 James Barufaldi。

第 115 次校務會議宋副校長報告事項

- 一、8 月 27 日召開 104 學年度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本(104)學年度各項學術活動補助額度上限，依 103 學年度標準辦理。
- 二、8 月 10 日召開本校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監察院專案調查研究履勘暨座談。
- 三、9 月 3 日召開 104 學年度教職員工地震消防逃生暨安全演練活動協調會。
- 四、9 月 3 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15 次推動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修正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評鑑審查表」。
 - (二)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人才赴國外學習科學領域進行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 (三)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辦法」。
 - (四) 廢止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作業要點」。
 - (五) 本校申請教育部「後頂大計畫書」，建議依據本校「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格式，條列式本校子計畫未來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
- 五、9 月 18 日召開科技部 105 年度跨領域計畫說明會，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分二主題組成團隊，並邀集相關師長參與後研提計畫。
 - (二) 11 月 5 日計畫構想書截止前，每 2 周召開一次討論會。
- 六、10 月 5 日召開「研提科技部跨領域構想書」討論會。
- 七、10 月 6 日主持「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訂定 104 年度學術論文 TSSCI(THCI CORE)類別之獎助金額。
 - (二) 本年度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申請期限延至 11 月 15 日止。
- 八、10 月 7 日至 11 月 12 日協助「師大教育主張」會議，業已召開 4

次會議，目前已完成「師大教育主張」初稿，內容針對趨勢、理念及 8 大發展重點進行論述，對未來教育政策提出建言。

九、11 月 3 日主持本校「校本部體育館節能燈具」審查會議。

十、11 月 10 日主持「產學創新營運中心」成立公司程序說明與討論會，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以臺灣大學成立籌設育成公司之校內程序及公司設立(含公司成立、資金募集、人事及金流之問題)為例，報告公司成立之相關程序、流程與工作事項。

(二)擬前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參訪該校成立「第一科大天使投資公司」之經驗，俾作為本校成立公司之參考依據。

十一、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一)9 月 29、30 日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學者 Dr. Trethewey 蒞校訪問。

(二)10 月 14 日成都大學黨委書記毛志雄及副校長唐毅謙帶領 8 位師生蒞校訪問。

十二、代表校長參加致詞：

(一)8 月 20 日「華語文能力測驗記者會」。

(二)9 月 8 日「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開幕」。

(三)9 月 26 日吳思華部長主持「2015 年第 3 屆華文朗讀節交流茶敘」。

(四)9 月 26 日「翁大成校友紀念展」。

(五)10 月 2 日「綠色大學永續校園營造論壇」。

(六)10 月 5 日「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生態都市之環境教育實踐與發展工作坊」。

第 115 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游召集人光昭報告

- 一、本會 104 學年度委員業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13 人組成之，委員如下：游光昭委員（科技與工程學院）、許添明委員（教育學院）、陳學志委員（教育學院）、鍾宗憲委員（文學院）、劉祥麟委員（理學院）、李振明委員（藝術學院）、何宏發委員（科技與工程學院）、林玫君委員（運動與休閒學院）、陳沁紅委員（音樂學院）、賴香菊委員（管理學院）、潘朝陽委員（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李正文委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等五類代表）及戴宜光委員（學生代表）。
- 二、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推選召集人、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推選情形如下：
 - （一）召集人：游光昭委員。
 - （二）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許添明委員、陳學志委員及林玫君委員。
 - （三）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許添明委員、鍾宗憲委員、劉祥麟委員、李振明委員、何宏發委員、林玫君委員、陳沁紅委員、賴香菊委員、潘朝陽委員。
- 三、原學生代表楊旻恩委員已非校務會議代表，無法續任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委員職缺依規定由該類代表戴宜光同學遞補之。
- 四、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審查各單位擬提本次校務會議之提案，所有提案經審議後均同意提會，並依規定進行排序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提案順序。

第 115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經費稽核委員會 周召集人愚文報告

一、召開 104 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 (一) 本校 103 全年度及本 (104) 年度 1 至 3 月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 (資產負債表及管理性報表) 備查，案附帶決議：以後主計室簡報之 PPT 內容，請事先與每次議程併送委員參閱。
- (二) 總務處 103 全年度及本 (104) 年度 1 至 3 月新臺幣 1 仟萬元以上新建及修繕工程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
- (三)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103 全年度及本 (104) 年度 1 至 3 月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附帶決議：請頂辦補送約用人員專任人數及總金額、兼任人員人數(次)及總金額。
- (四) 國際事務處 103 全年度及本 (104) 年度 1 至 3 月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
- (五) 擇定教務處課務組及學務處 (有關學生社團、活動及獎補助之經費) 2 單位，提供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本會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01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前述設置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理由「原條文第一項...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爰予刪除」，故本會已失法源，業簽請自本(104)年 9 月 21 日停止運作，及提案本次校務會議，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 (第一項) 修正。

第 115 次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壹、本會第 8 屆委員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備註
委員 兼召集人	張國恩	校長
委員 兼資金運作組組長	鄭志富	副校長
委員 兼學雜費審議小組組長	吳正己	副校長
委員 兼企劃組組長	陳昭珍	教務長
委員 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許和捷	總務長
委員	吳朝榮	研發長
委員	蔡雅薰	僑生先修部主任
委員	周麗端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委員	葉高樹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歷史學系
委員	*蔡志申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物理學系
委員	鄧成連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設計系
委員	楊啟榮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機電科技學系
委員	朱文增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委員	施正屏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委員	林舒柔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限制為未兼行政職之教師，理學院原推薦劉祥麟教授出任本委員會第 8 屆委員(任期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劉教授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出任物理系主任，爰理學院改推薦蔡志申教授遞補其缺額，任期自遞補之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貳、本會業召開 1 次會議(第 89 次)，會中討論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一、討論有關本校 104 年執行課程分流計畫所需配合款事宜、管理學院申請 AACSB 國際認證經費事宜、各學系規劃總結性整合式課程 (capstone course, 簡稱總整課程)經費事宜、補助「人才躍升計畫」經費事宜、圖書館執行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申請圖書配合款經費事宜、建置校本部暨僑教校史展示區經費事宜、本校校史研究暨《師大七十回顧》叢書編纂計畫經費事宜、建置「機器人整合協調控制中心」(名稱暫定)經費事宜、成立雲端高速運算中心所需經費相關事宜、本校各單位所提 7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經費需求案、本校「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預算案。

二、審議通過各項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整課程補助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烤肉區使用管理要點」修訂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琴房使用管理要點」修訂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休閒演唱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修訂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修訂案、調整進修推廣學院「師大會館暨迎賓會館住宿須知及規定」及收費標準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修訂案、本校「禮堂租用管理要點」修訂案、本校「戶外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戶外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修訂案。